

臨時提案
臨-0901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王惠美等 11 人，有鑑於電視新聞已成為兒童認識世界的主要管道之一，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。依據中華傳播管理學會的調查指出，兒童透過電視獲知新聞比例占 89.6%，更有 78.62% 的兒童固定收看電視新聞。且另有 45.4% 兒童看了電視新聞後，覺得社會很危險。台灣對於投注在兒童的媒體資源上相當匱乏，加上長期忽視兒童的傳播基本人權，嚴重扭曲了兒童接受外界訊息的正確性。比起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投入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台灣卻連公共電視都沒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。為維護我國兒童接收正確訊息的權益，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電視台，應製作兒童專屬的新聞節目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傳播媒體對於兒童的成長極具重要性，根據「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」應確保兒童可以從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。「兒童電視憲章」也提出 15 項兒童傳播權利，包括兒童對於電視的觀點應該被傾聽和尊重。
- 二、歐洲許多國家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製作兒童電視新聞，且每天定時播出。這些兒童新聞多半是各國公共電視台製作，內容豐富且深具教育意義。反觀台灣傳播媒體內容對兒童不友善，連公共電視也沒有為兒童設計專門的新聞。
- 三、爰為保護兒童接受資訊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盡速研擬相關措施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王惠美

連署人：曾銘宗 黃昭順 鄭麗君 邱議瑩 鄭寶清

陳歐珀 賴士葆 呂孫綾 姚文智

